青铜峡市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治安大队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企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第二款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1、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及其改建、扩建的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包括用于运输工具的槽罐，下同）专业生产企业的审查和定点；2、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3、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实地检查与查阅档案资料相结合	25%	1 次/年

2	娱乐场所检查	治安大队	所有娱乐服务场所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安部令第103号）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不得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活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在案，归档管理。	1.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2.是否按照规定配备保安人员；3.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游戏项目是否含有淫秽色情宣传内容；4.娱乐场所是否有违法行为、接到举报，应当记录，并及时依法调查、处理；5.是否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实地检查	25%	1次/年
3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禁毒大队	生产、经营、购买、销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	1、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实地检查与查阅档案资料相结合	25%	1次/年

	经营、购买、销售、运输等的监督检查		售、运输单位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在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应当对运输情况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所载内容是否相符等情况进行检查。交警、治安、禁毒、边防等部门应当在交通重点路段和边境地区等加强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检查。	2、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备案证明或将许可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3、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4、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未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5、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未按规定建立制度的，生产、销售单位没有出入库记录，不按规定记录库存数量的；6、没有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擅自生产销售的；7、向没有备案证明的单位销售易制毒化学品；8、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9、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10、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11、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12、办理证件事后的核查工作。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抽查	治安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八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施监督管理。	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施监督管理抽查。	25%	1 次/年
5	旅馆业的监督检查	治安大队	辖区内所有经营旅馆	【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 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1、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信息是否实名登记；是否存在人证不符情形；2.旅馆业工作人员是否对住宿旅客信息上传到旅馆业管理系统；3.旅馆业内部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消防通道是否通畅等。	实地检查	25%	1 次/年

6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刑侦大队	联网单位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1、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2、查处危害计算机病毒防治的违法犯罪案件；3、履行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不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	25%	1次/年